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聚丙烯酰胺及油田助剂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扩大产能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拟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与年产10万吨油田助剂项目(以下合称“本次项目”)。

(二)审议程序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聚丙烯酰胺及油田助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宝莫环境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自筹人民币7,863万元投资建设本次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识别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华街道工业产业园规划路20号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成立日期:2014年5月8日

(五)法定代表人:张涛

(六)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余压余压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包装材料及助剂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过磅服务;探测预警;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毒化学产品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总额:3,000万元

(三)投资进度:一期项目,环保设备采购;二、三、四期项目,环保设备采购;五期项目,环保设备采购

(四)投资主体:宝莫环境

(五)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六)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全资子公司

(七)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宝莫环境总资产63,770.44万元,净资产45,481.5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351.54万元,净利润2,841.43万元(未经审计)。

(八)其他说明: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项目风险:新建

(二)建设地点:东营区化工产业园现有厂区内闲置土地

(三)建设内容:新建3万吨/年聚丙烯酰胺生产线,配套1.5万吨/年丙酰胺生产线,同步配套环保

水、制氮、冷冻、动力系统;对生产装置实施自动化升级改造,并完善安全消防相关配套设施。

4.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7,513万元。

5.建设周期:12个月

6.效益分析:项目达产后,可协同原有产能实现单位生产成本降低,并预期可实现销售收入与利润的稳步增长。整体投资回收期预计在不超过8年(不含建设期),投资回报周期合理,并能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起到进一步提升的积极作用。

(二)年产10万吨油田助剂项目

1.项目性质:新建

2.建设地点:东营区化工产业园现有厂区内闲置土地

3.建设内容:新建5万吨/年聚丙烯酰胺乳液生产线,5万吨/年原油用表面活性剂生产线。

(三)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次两个项目总投资投资7,863万元,配套流动资金2,359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相结合。

(四)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当前,聚丙烯酰胺及油田助剂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头部企业持续扩大产能,形成显著成本优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宝莫环境现有产能规模小,生产成本低,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近年来公司产能持续扩张,已成为制约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第一,产能不足制约核心竞争力。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石化企业,其招标体系中产能评价权重较高,当前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本次扩产,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第二,成本优势明显。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小,自动化程度偏低,生产成本较高,价格竞争力较弱。通过规模化生产与工艺升级,项目实施后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盈利空间。

第三,产品结构优化。宝莫环境深耕行业多年,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聚丙烯酰胺生产一体化、聚丙烯酰胺聚合等工艺成熟,新产品研发储备充足,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生产、管理及销售团队,核心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具备大型化工项目运营管理能力,可保障项目高效推进。

(五)市场前景广阔。国内油田需求稳定增长,核心客户资源稳定,市场空间充足,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销售渠道畅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金来源可靠,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具备良好的投资价值。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将扩大产能、成本、产品、运营等多维度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一)产能规模提升,行业地位提升。项目实施后,公司聚丙烯酰胺产能实现大幅提升,进入行业前列,规模优势得到扭转,行业影响力增强。

(二)成本整体下降,盈利能力增强。规模化生产与工艺升级叠加,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七、风险提示

(一)项目审批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复杂,审批周期较长,存在审批不及预期、审批费用增加等风险。

(二)资金筹措风险:项目资金需求较大,若融资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资金链紧张,影响项目进度。

(三)市场波动风险:聚丙烯酰胺及油田助剂行业竞争激烈,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产能过剩,影响项目效益。

(四)安全生产风险:项目涉及化工生产,安全风险较高,若安全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影响项目运营。

八、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备查文件

(一)《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聚丙烯酰胺及油田助剂项目的议案》

(二)《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聚丙烯酰胺及油田助剂项目的公告》

(三)《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聚丙烯酰胺及油田助剂项目的公告》

十、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七、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八、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九、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一、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二、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三、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四、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五、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六、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七、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八、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九、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一、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二、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三、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四、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五、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六、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七、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八、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九、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十、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项目审批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复杂,审批周期较长,存在审批不及预期、审批费用增加等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项目涉及化工生产,安全风险较高,若安全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影响项目运营。

(七)环保风险:项目涉及化工生产,环保要求较高,若环保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环保问题,影响项目运营。

(八)人才流失风险:项目涉及化工生产,对人才要求较高,若人才流失,可能影响项目运营。

(九)政策风险:项目涉及化工生产,受政策影响较大,若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项目运营。

(十)市场波动风险:聚丙烯酰胺及油田助剂行业竞争激烈,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产能过剩,影响项目效益。

十一、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七、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八、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九、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一、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二、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三、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四、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五、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六、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七、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八、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九、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一、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二、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三、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四、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五、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六、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七、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八、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九、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十、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十一、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十二、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十三、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十四、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十五、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十六、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李良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上述期限在任期限制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